

(上接B130版)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实收资本	58,820,271.16	1,009,882,758.17
减：一期所列各项盈余(基金净值)	951,062,487.01	-
二、本期新购入并支付的基金净值变动	6,413,922.06	6,413,922.06
三、本期基金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列示)	-787,654,896.70	-49,507,725.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91,704.40	207,049.99
2.基金赎回款(以“-”列示)	-790,446,603.10	-49,715,430.74
四、本期新购入并支付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列示)	-	-0.00
五、期末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净值)	163,407,590.31	15,726,467.47
报告期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79,134,057.78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利军 王小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本情况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而来，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存续期为三年，自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月26日止，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后即日起，该对应用非工作日，即本基金定期开放周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7日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定期开放周期在每个基金保本周期内不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按期开放，本基金将自动顺延，但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将按照《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上述修改而变更事项，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8日起在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类基金代码：000683)，并相应的收费模式(该收费模式下收取申购费，而不是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类基金的代码将不变为“470018”，并适时修改基金合同。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企业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货币市场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该类资产的30%，本基金通过投资一级市场股票、持有到期的债券转售所得的股票、投资组合的比例不超过该类资产的20%。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期间内的政府债券收益率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若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且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金分红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派发；3.基金分红方式为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数点后四舍五入的原则，则采用除息或预提的方式。

6.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条件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且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派发；3.基金分红方式为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数点后四舍五入的原则，则采用除息或预提的方式。

4.基金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同日折算；

5.本基金红利自动由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1.2 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未发生法律法规变更。

6.4.1.3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1.4 错误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

6.4.1.5 其他基本情况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而来，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存续期为三年，自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月26日止，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后即日起，该对应用非工作日，即本基金定期开放周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7日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定期开放周期在每个基金保本周期内不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按期开放，本基金将自动顺延，但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将按照《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上述修改而变更事项，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8日起在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类基金代码：000683)，并相应的收费模式(该收费模式下收取申购费，而不是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类基金的代码将不变为“470018”，并适时修改基金合同。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企业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货币市场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该类资产的30%，本基金通过投资一级市场股票、持有到期的债券转售所得的股票、投资组合的比例不超过该类资产的20%。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期间内的政府债券收益率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若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且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金分红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派发；3.基金分红方式为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数点后四舍五入的原则，则采用除息或预提的方式。

6.4.2 会计政策

6.4.2.1 经营租赁的会计政策

6.4.2.2 购买、出售、转移的会计政策

6.4.2.3 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

6.4.2.4 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

6.4.2.5 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

6.4.2.6 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政策

6.4.2.7 其他长期资产的会计政策

6.4.3 资产负债表

6.4.3.1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6.4.3.2 资产负债表的构成

6.4.3.3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金额

6.4.3.4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增减变动额

6.4.3.5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余额

6.4.3.6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7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减值准备

6.4.3.8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6.4.3.9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10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11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12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13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14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15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16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17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18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19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20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21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22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23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24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25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26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27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28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29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30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31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32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33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34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35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36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37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38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39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40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41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42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43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44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45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46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47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48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49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50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51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52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53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54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55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56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57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58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59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60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61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62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63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64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65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66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67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68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69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70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71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72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73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74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75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76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77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78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79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80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81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82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83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84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85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86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87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88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89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

6.4.3.90 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的公允价值